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5號

上訴人 啟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坤和

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Jon Feinstein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

01 明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聲明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346萬1,9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  
05 汽車1輛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46萬1,900元加計  
06 自112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9月13日之利息6萬536  
07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352萬2,436元  
08 （計算式：346萬1,900元+6萬536元=352萬2,436元），備  
09 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346萬1,9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  
10 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及備位聲明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據此，本  
1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2萬2,436元，如上訴人就原審判  
12 決全部不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201元。

13 三、據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僅聲明不服原審判決，並未載明對  
14 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茲依  
15 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  
16 並補繳裁判費6萬4,201元（如非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自  
17 行核算裁判費）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26 書記官 劉淑慧

27 附表

28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	346萬1,900元	112年5月9日	112年9月13日	(128/366)	5%	6萬536元

